

財團法人天主教方濟各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豆樂人幼兒園 門禁管理及幼兒接送辦法

一、財團法人天主教方濟各會臺南市私立麻豆樂人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為加強本園門禁管理及幼兒接送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園採全日托制，幼兒園教保服務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本園為上班族家長交通考量，延長教保服務時間於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下午六時。上午七時二十分至八時、下午四時至六時，本項服務不另收費之。

(一) 本園門口實施導護制度，值班老師每日上午七時二十分至八時三十分輪值於校門口以維護幼兒上學時間之安全，上午九時後幼兒園大門實施門禁管制。

(家長及幼生欲入園，煩請按門鈴並主動告知幼生姓名後始得以進入)

(二) 家長於非上下學時間，以及外賓及廠商人員欲進入幼兒園，需按門鈴請園內老師開門，並完成訪客登記之手續。

(三) 本園為落實門禁管理，要求所屬同仁隨時提高警覺，值班或留守最後離開人員應嚴格執行門禁管制。(為確保幼生安全,請家長確實養成隨手關門的好習慣)

(四) 課後延托付費規定:下午6:00後如未能前來接為幼生,則收取課後延托費用。逾時採登記制，由導護老師確認到園時間，並請家長協助簽名，逾時延托費用則與隔月月費一併繳交。

逾時時間	6:01-6:05	6:06-6:15	6:16-6:30	6:31-6:45
費用/天	不收費	收取 60 元	收取 100 元	收取 120 元
費用/月	不收費	收取 1200 元	收取 2000 元	收取 2400 元

四、幼兒接送實施方式：

(一) 家長應於規定時間接送幼兒，若提早到園(上午 7:20 以前)，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應陪伴幼兒直到親自交付值班老師後才可以離開；本園在上午 7:20 前不擔負幼生任何安全責任,若家長無法配合上述規定,園方得以請家長填寫切結書,確實區分責任歸屬,幼生在 7:20 前之安全,統一由家長自行負責。

(二) 上課中需接幼兒早退或無法在規定時間內來園接回幼兒，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應事先電話通知園方，本園電話為 06-5722142。

(三) 幼兒每日到園、離園應由指定親屬接送；如未能親自來接,應於放學前聯絡班級導師,如未事先告知委託他人來接,老師應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聯絡確認後,始得同意離園。

(四) 家長於放學時到教室接走幼生，幼生如要繼續留在園內遊玩，請家長務必配合必須專心注視幼生以保障安全，勿因在一旁滑手機而造成遺憾。

(五) 為了寶貝們的安全「幼童乘坐機車請戴安全帽、乘坐汽車請繫安全帶」。

五、本辦法經園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